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三次)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 247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703 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股長雅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江柏緯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三次)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 247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張雅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凱文委員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參與線上會議者請到視訊會議介面中的問與答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科張股長雅婷

1. 發言的話請務必到登記發言區，或是用線上的問與答來登記發言。
2.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3. 登記發言以二輪為原則，並採統問統答方式，以 5 人為一組方進進行統問統答，發言時間為 3(或 5)分鐘

二、學者專家—鄭委員凱文：

1. 本案主要因為使用組別的變更，因為為變更案，建議報告書應以對照的方式呈現，並清楚說明變更原因，本案除了組別變更外，整體立面外觀也一併做了調整，高度也增加了，雖然都市設計審議已通過，仍要清楚說明變更理由，作為後續審議檢視。
2. 另外因使用組別變更，有以下幾點提醒，第一，本案原為旅館，一樓部分變更為一般事務所及一般零售業，目前只有看到用鐵捲門作區劃，並沒有作實體區劃，此部分建議與建管處先作確認；再者，因原係作為旅館使用，部分樓層有作挑空挑高設計，本次改為一般事務所後，四樓作挑高設計是否符合建管相關規定，也請補充說明。
3. 本案變更第三次了，希望能清楚對照及說明，預祝未來審議順利。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

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